



#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倘未有就此及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劉今蟾小姐為董事		
	(b) 重選劉玉慧女士為董事		
	(c) 重選林兆麟先生為董事		
	(d) 重選石禮謙議員為董事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C	加入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刊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欲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表示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之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之通函。